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概述

为促进项目资金周转，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或专业保理机构签订保理服务协议，将部分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地出售给国内商业金融机构，协议总金额不超过3,700万美元和4亿元人民币，其中3,700万美元部分约为埃塞GDYW-2输电线路项目合同项下形成的应收账款；4亿元人民币部分为国内工程物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国内商业银行或专业保理机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埃塞GDYW-2输电线路项目合同项下形成的不超过3,700万美元应收账款和国内工程物资买卖合同项下形成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应收账款。

四、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 2、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3,700万美元和4亿元人民币。
- 3、协议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4、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上述保理业务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